

屏東縣興華國小學生期末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學習態度，認真完成多元的學習活動。
- 三、培養學生積極參與學校事務，積極自我實現。

貳、受獎原則：各班提報優良人數 2-4 名，班級人數 10 人以下 2 名；班級人數 11-19 人提報 3 名；20 人以上 4 名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依定期評量辦法，成績優良及進步者，獲摸彩券一張。
- 二、學校各項推廣活動，例如：閱讀、跑步、英語護照…，依辦法完成者，獲摸彩券一張。
- 三、期末各班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依受獎原則，取 2-4 名，獲摸彩券一張。
- 四、期末各班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表現優良 2-4 名，獲摸彩券一張。
- 五、學校各項比賽，例如：體育競賽、母親節卡片製作比賽…等，依比賽辦法，獲勝或完成作品者，獲摸彩券一張。
- 六、學校各項活動，例如：班親會…等，為鼓勵家長參與，依活動性質，出席家長之學生獲摸彩券一張。
- 七、餘，未詳列者，依學校推廣、公告之獎勵辦法，頒發摸彩券一張。

肆、期末摸彩活動：

一、期末統計，各班班上獲得最多摸彩券，班級人數 10 人以下 1 位，11-19 人者 2 位，20 人以上，3 位；獲得當校長小客人的殊榮，享用麥當勞超值全餐餐點乙份或其他相似餐點。（若有同額者，增額錄取）。

二、摸彩獎品：

(1) 由承辦老師統籌購買。

(2) 安慰獎：有摸彩券之學生，若完全沒有得到獎品，給予資料夾乙份或同等值物品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(1) 麥當勞全餐或其他相似餐點由相關經費支應，約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2) 摸彩獎品由學生活動費支應，約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務組 吳芳儒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 陳順民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興華國民小學校長 謝天德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 李再和
總務主任